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執達員、執行員

科 目：強制執行法概要

一、甲持 A 法院核發命債務人乙應給付債權人甲新臺幣 100 萬元之支付命令暨該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乙住所地 A 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標的為乙住宅內之動產及乙所有坐落於 B 法院轄區內之 C 土地一筆，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A 法院可否直接函請 C 土地之管轄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暨逕赴 C 地現場實施查封？(5 分)
- (二)債務人乙若主張其從未欠甲款項，與債權人甲無債務存在，究應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抑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求救濟？(15 分)
- (三)若債務人乙主張其從未接到該支付命令，具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問執行法院應否審查該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乙？(10 分)

【擬答】

本題涉及囑託執行及以支付命令執行名義違法、不當執行之救濟程序，茲依題示事實說明如下：

- (一)A 法院不得逕函請 C 土地之管轄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亦不得至現場實施查封：
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可知依本規定，A 法院既須於 B 法院管轄區內為查封行為，自應囑託 B 法院執行，不得逕於 B 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
- (二)乙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亦得應提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救濟：
查債務人乙主張未積欠甲款項，則甲對乙所持執行名義支付命令之債權即不存在，依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可知確定之支付命令依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僅有執行力而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可知乙得依本項規定對該支付命令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並向執行法院聲請停止執行。
另按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支付命令既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若乙主張支付命令之債權於支付命令成立前即不存在，亦得依本項規定對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
- (三)執行法院得審查該支付命是否合法送達乙
依最高法院 81 年台抗字第 114 號判例：「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可知乙若主張未收到該支付命令，則該支付命令即有未合法

送達之瑕疵，法院自不應發給確定證明書，乙既已聲明異議，依上開最高法院判例，執行法院自應審查該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乙。

二、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請附理由說明債務人下列財產應如何執行？

- (一)債務人乙名下汽車一輛，現場查封時，該車為債務人之友人丙占有使用中，丙表示該車係向乙借用，拒絕交予執行人員查封。(15分)
- (二)債務人乙前於另案強制執行事件中，拍定買受他債務人所有之A地一筆，已取得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惟尚未持該權利移轉證書至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10分)
- (三)債務人乙向第三人丁買受B地一筆，嗣經民事判決確定，丁應將B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惟乙迄未持該判決向地政機關辦理B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現B地所有人仍為丁之名義。(15分)

【擬答】

本題涉及其他財產權執行及不動產執程序適用之判斷，茲依題示事實說明如下：

(一)執行法院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之程序執行

依強制執行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可知題示乙、丙間就乙之汽車成立使用借貸關係，依該債權關係，乙得求丙於使用期限屆滿時返還汽車，此屬債務人基於債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動產之權利執行，按上開規定，執行法院得以執行命令禁止乙處分該汽車，並禁止丙為交付或移轉，若使用借貸期限已屆滿，執行法院並得命丙將汽車交與法院，由執行法院依動產執行規定為執行。

(二)法院不得執行A地

按「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強制執行法第98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此可知乙既取得A地權利移轉證明書，縱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亦不影響其已取得A地所有權之事實，惟在未辦理登記前，乙之債權人得否聲請執行A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0年度法律座談會第28號法律問題之研討結果謂：「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於登記前已取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某甲雖因領得執行法院發給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已取得土地所有權，在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其債權人尚不得聲請就該土地為強制執行**，況司法行政部迭次申令，對於債務人所有因繼承而取得之不動產物權，在未經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逕行強制執行，基於同一法理，其適用自不得有所歧異，某甲之債權人除僅得就某甲對於該土地之權利為行外，尚不得聲請逕就該不動產物權強制執行」由此可知，在乙未就A地完成登記之前，法院尚不得就A地為強制執行。

(三)執行法院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執行

查「基於確定判決，或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調解，第三人應移轉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於債務人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執行之」強制執行法第116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題示事實，第三人丁應將B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業經法院判決確定，依上開規定，債權人得聲請執行法院以乙之費用通知B地管轄之地政機關將B地所有權人登記為乙後，再依一般不動產執程序執行。

三、乙向甲承租 A 屋，租期屆期，乙未交還 A 屋，甲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於租賃關係，向法院起訴請求乙交還租賃物「A 屋」，獲勝訴判決確定。甲持此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請求乙交還 A 屋。詎第三人丙具狀聲明異議，表示其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向乙承租 A 屋占有使用迄今。如丙之異議屬實，請附理由說明執行法院可否強制丙遷讓交還 A 屋予甲？(10 分)

【擬答】

本題涉及執行名義主觀效力範圍之判斷，茲依題示事實說明如下：

(一)於訴訟繫屬後繼受請求標的物者，僅於特定情形始受執行力所及

查「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一、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二、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該他人及訴訟繫屬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定有明文。可知凡為本項所規範者，均為執行名義之效力所及。

又依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判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所謂繼受人，依本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六七號判例意旨，包括因法律行為而受讓訴訟標的之特定繼承人在內。而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至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惟所謂對人之關係與所謂對物之關係，則異其性質。前者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倘以此項對人之關係為訴訟標的，必繼受該法律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人始足當之，同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亦指此項特定繼受人而言。後者則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基於物權，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而言，此種權利關係，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如離標的物，其權利失所依據，倘以此項對物之關係為訴訟標的時，其所謂繼受人凡受讓標的物之人，均包括在內。本件訴訟既本於買賣契約請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自係以對人之債權關係為其訴訟標的，而訴外人某僅為受讓權利標的物之人，並未繼受該債權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原確定判決之效力，自不及於訴外人某」可知請求標的物之特定繼受人，僅於繼受時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物權請求權時，基於物權之對世效力，始可能受確定判決效力（含執行力）所及。

(二)本題甲依債權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取得返還 A 屋之勝訴判決，依最高法院判例，執行法院不得強制丙遷讓交還 A 屋予甲：

依題示事實，丙為 A 屋之次承租人，其雖為甲、乙前訴訟請求標的 A 屋之特定繼受人，惟原告甲於該訴訟係以租賃關係請求乙返還 A 屋，核其所主張之請求權僅為債權性質，按前開最高法院判例，丙並不為甲之勝訴確定判決執行效力所及，故執行法院不得強制丙遷讓交還 A 屋予甲。

四、甲向乙買受 A 地一筆，因乙拒絕辦理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甲為保全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乃聲請法院裁定假處分，禁止乙就 A 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並經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查封 A 地在案，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設乙之其他債權人丙，為保全其對乙之金錢債權，聲請法院對乙為假扣押裁定獲准，丙即持該假扣押裁定，聲請對乙為假扣押強制執行，並請求法院查封 A 地，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10 分)

(二)設乙之其他債權人丁，取得對乙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聲請拍賣上開假處分查封之 A 地，執行法院應否准許？(10 分)

【擬答】

【擬答】

本題涉及強制執行程序競合之處理，茲依題示事實說明如下：

(一)執行法院應准予併案執行

依題示事實，甲請求執行法院對乙就 A 地為假處分執行，其執行內容係禁止乙移轉並處分 A 地，而丙請求執行法院對乙就 A 地為假扣押執行，其執行內容亦係禁止乙移轉並處分 A 地，此二執行程序之目的並不相互抵觸，依學說之通說，執行法院應就丙之假扣押裁定准予併案執行。

(二)執行法院應准許債權人拍賣 A 地之執行聲請

按乙之 A 地經甲向法院聲請假處分執行在前，復經另一債權人丁就同一標的聲請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在後，此為假處分執行與金錢債權終局執行之競合，依最高法院 70 年第 10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按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行為之假處分，其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自由處分，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本院六十二年度第一次民庭庭長會議已有決議在案，多年來實務上均依此辦理，本件債務人甲經假處分禁止其就訟爭房屋為處分行為，然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甲之其他債權人對訟爭房屋聲請實施強制執行，自非法所不許。」可知乙之 A 地雖經甲向法院聲請假處分執行在前，然該假處分並無排除法院強制執行之效力，故債權人丁就 A 地聲請為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後，法院應優先以丁之執行程序為準，將 A 地依不動產執行程序執行。